

国营集体企业税收 微机网络

● 冷义厚 谷林等著

GYZG

42-39

白山出版社

微机税收管理系统丛书之二

24
9310.42-39

3
2

国营、集体企业税收 微机网络（单机）征管系统 （GYZG）

冷义厚 谷 林 等著



白山出版社

1993年·沈阳



C 046500

(辽)新登字 13 号

责任编辑: 孙丕安

特约编辑: 诗 境

封面设计: 李国盛

责任校对: 王铁铮 刘仲宁

国营、集体企业税收
微机网络(单机)征管系统

(GYZG)

冷义厚 谷 林 等著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六里七号)

邮政编码: 110013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254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80566-329-7/T·4

定价: 8.50 元

国营、集体企业税收 微机网络（单机）征管系统 （GYZG）

主 审： 郑树模 刘立达
 马家祥
撰 著： 冷义厚 谷 林
 李树林 杨克飞
 王进春 王淑林
 白景乔 孙文强
 王玉斌等

前 言

当前，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技术，作为社会一种最新最强的生产力，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振兴国民经济建设，强化税收工作的今天，广泛地应用计算机技术，促使税收工作朝着高质量、高效率的方向发展，是我国税收工作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和必然趋势。

“国营、集体企业税收微机征管信息系统 (GYZG)”是面向基层税务机关而开发的处理国营、集体企业征管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用软件。GYZG 系统的研制成功，促进了基层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大大地提高了税收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由于实现了用计算机进行纳税申报处理，严格控制住了申报时错用税率、逾期申报、申报不入库等现象。为配合该软件的应用推广工作，我们撰写了《国营、集体企业税收微机网络（单机）征管系统 (GYZG)》一书，以供应用该软件的有关人员参考和使用。

本书从国营、集体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业务知识入手，对 GYZG 软件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同时，重点阐述了使用 GYZG 系统的事前业务准备工作及使用方法。因此，本书可以说是 GYZG 的使用说明书。

本书由集体分章撰写，冷义厚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最后由辽宁省税务局局长郑树楼、副局长刘立达，辽阳市税务局局长马家祥同志审定。

参加本书撰写的单位和作者有：辽宁省税务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冷义厚，辽宁省税务信息中心工程师谷林、工程师李树林、助

理工程师杨克飞，辽宁省税务局征管处副处长王进春，辽阳市税务局信息站站长王淑林，辽阳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副局长白景乔，辽阳市税务局宏伟地区税务分局副局长孙文强，辽阳市税务局征管科副科长王玉斌等。GYZG课题组的张学军、刘贺全、李茂才、董笑非、赵凤艳等同志也分别参加部分撰写和提供资料。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祈请读者斧正。

作 者

1993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税收征管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知识和征管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征管的内容	(9)
第三节 税收征管工作流程	(16)
第二章 GYZG 概述	(28)
第一节 GYZG 简介	(28)
第二节 GYZG 的运行环境	(31)
第三节 GYZG 系统的组成	(32)
第四节 GYZG 系统的特点	(34)
第三章 总体结构设计	(37)
第一节 GYZG 系统数据结构	(37)
第二节 GYZG 总体结构框图	(83)
第三节 GYZG 的工具软件	(84)
第四节 GYZG 的公用程序	(90)
第五节 GYZG 业务功能模块	(93)
第四章 GYZG 业务信息准备	(98)
第一节 基础工作准备	(98)
第二节 初始信息准备	(145)
第三节 功能模块的输入项目及其业务规范	(150)
第五章 GYZG 使用说明	(186)
第一节 GYZG 的基本概况	(186)
第二节 业务处理模块的使用	(198)

第三节	系统生成与维护	(252)
第六章	GYZG 信息流图	(271)
第一节	GYZG 主要信息流图	(271)
第二节	GYZG 主要程序框图	(276)
第七章	GYZG 用户应用情况	(292)
第一节	辽阳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GYZG 应用情况 和效益分析报告	(292)
第二节	抚顺市税务局新抚税务分局 GYZG 运行 情况报告	(296)
第三节	鞍山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GYZG 应用情况 报告	(299)
第八章	附 件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302)

第一章 税收征管业务概述

为了便于对“国营、集体企业税收微机征管信息系统(GYZG)”的理解,本章将对税收征管的基础知识、税收征管的内容及税收征管工作流程进行简要叙述。

第一节 税收知识和征管概念

一、税收及其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的客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税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先规定的法律进行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二是无偿性。是指国家对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后,不付给任何报酬;三是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征收数额或征收比例以及纳税时间规定下来,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一旦发生就要按照规定纳税。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重要的经济杠

杆之一，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具有积累资金、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作用。

（一）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

税收在我国财政收入中占居重要的地位。1983年，将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后，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95%以上。可见，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税收。

（二）调节生产和消费，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

税收和价格同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共同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互配合发挥调节作用。我国的流转税，一般地说都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制定价格时不能不考虑税收因素，而制定税率时又要以价格为前提。根据国家政策，以鼓励生产或限制生产，鼓励消费或限制消费为原则，从而有利于安排生产，促进生产的发展。

（三）调节国营企业的利润水平，促进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

国营企业利润与企业利益息息相关。国家可以运用多种税、采取高低不同的税率，把并不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的级差收入，由国家集中起来，使税后利润表现为企业利润。这样，可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

国家对各种经济成分采取了不同的税收政策，其目的在于巩固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搞活经济，为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服务。例如，在农业方面，对农民的税收负担采取了轻税政策，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五）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在国际技术合作和经济交往中，每一个主权国家都要行使自己的税收管辖权。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我国对进口关税规定两种税率制度，即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

需要，对进口商品还规定差别较大的关税税率，以体现奖、限政策；对大量的出口商品规定免征关税政策，以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对外国公司、企业和个人来华投资办企业制定了税负轻、优惠宽、手续简便的税收法规。上述税收政策既维护了国家主权，又促进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六）监督各种经济活动，同各种不法行为进行斗争

税收深入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以及企业生产、销售和利润分配、使用的各种方面。通过税收，可以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通过税收，同一切偷税漏税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斗争，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以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流通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三、我国的税收制度及税法基本要素

（一）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也是税务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根据和工作规程。它包括各种税收条例、税收条例施行细则、各种税法、税法施行细则和各种征税办法、征管办法等。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从立法原则来说，税法首先从属于宪法。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既规定了政府可以制定税法和进行征税的权利，又规定了公民必须按照税法履行纳税义务。宪法还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为我国税法的实施，提供了坚强可靠的保证。

从立法程序来说，税法的制定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各税的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一般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执行；税法实施细则，由财政部根据各税立法精神作出具体规定和解释；有关地方各税的征

免和具体稽征管理制度，一般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或省级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二）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税法基本要素有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额计算、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人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交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他们在国家税法规定范围内，都是法定纳税义务人，直接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征纳关系。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根据什么东西来征税，也就是交纳税款的客体。每一种税的课税对象，都规定或体现它的征税范围，即凡是列入课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收范围；凡是未列入课税对象的，就不属于该税的征收范围。

3. 税目

税目规定着课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是征税的具体根据，反映征税的广度。制定税目的方法一是“列举法”，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有时还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个细目；二是“概括法”，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置税目。

4. 税率

税率是税额占课税对象数额的比例，反映征税的深度，是税收负担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所以在税法中税率是最重要的。税率一般分三种。

（1）比例税率。是对同一个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课税比例。它一般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采取许多不同的表现形式：①产品比例税率，即一种（或一类）产品采用一个税率，它一般适用于对产品税、增值税的课征；②行业比例税率，即对同一行业采用一个税率，它一般适

用于营业税的课征；③统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个税率，如牲畜交易税；④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按不同地区的生产水平和收益分配上的差别，采用不同的税率，如农牧业税；⑤幅度比例税率，即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在此幅度内，由各省来定，如集市交易税等。

(2) 累进税率。它是随着课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逐级提高的税率。即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大，税率越高；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小，税率越低。它一般适用于对所得额的征税。累进税率又分为：①全额累进税率。它是把课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部分，对每一个等级部分规定一个税率，税率采取逐级提高的方式，把征税对象全部数额都按其最高等级的税率来征税；②超额累进税率。它是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部分，对每一个等级部分规定一个税率，税率采取逐级提高的方式，按课税对象数额大小所分的等级，每个等级部分分别按其相应等级的税率计征。其一定数量的课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超倍累进税率也属此类；③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是按所得额的绝对量为累进依据；超率累进税率是按所得额的相对量为累进依据。如资源税就是根据应税产品的销售利润率，按照超率累进的原则制定的。

(3) 定额税率。是按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一定数量的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它一般适用于从量征税的税种。这种税率制度的表现形式有：①地区差别税额，如盐税，按盐的产地规定不同的税额；②幅度税额，如烧油特别税，对每吨石油征收 40 元至 70 元；③分类分级税额，如车船使用税中对机动船舶纳税的税额，就是按净吨位的多少而规定大小不同的税额。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从生产到消费的商品流通过程中，或在国民收入的形成、分配、使用过程中应该纳税的环节。一种

税具体确定在哪个或哪几个环节进行征税，不仅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负平衡问题，而且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便利纳税人交纳税款，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对不同税种应向国家交纳税款的时间。它是税收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的具体体现。

7. 税额计算

税额计算是指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一些具体情况，对其课税对象，按照规定的税率，采取一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8.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为了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情况而给予减少征税或免征其全部税款的规定。它是税法原则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相结合的体现。我国税法规定有长期减免、定期减免和临时减免三种形式。另外与减免税有联系的，有些税法规定有起征点或免征额。

9.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在发生违反税法行为时所作的处理规定。它是维护国家税法严肃性的一种必要措施，也是税收强制性的具体体现。税法规定对不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偷税、抗税、漏税、拖欠税款等违章行为进行各种经济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四、税收种类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复税制的税制体系。共有四大类 36 个种税，外加“两金一费”，如表 1—1。

表 1—1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体系表

流转额的课税体制		收益额的课税体制		财产的课税体制		行为的课税体制		两金一费
产品类 税收	1. 产品税 2. 增值税	工商 所得 税 收	11. 国营企业 所得税 12. 国营企业 调节税 13. 集体企业 所得税 14. 私营企业 所得税 15. 城乡个体 工商业户所得 税 16. 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所得 税 17. 外国企业 所得税	房产类 税收	21. 房 产 税	使用类 行为收 23. 土地使用 税 24. 车船使用 税 25. 耕地占用 税	1. 国家能 源交通重 点建设基 金 2. 国家预 算调节基 金 3. 教育费 附加	
资源类 税收	3. 盐税 4. 资源税		消费类 行为收 26. 烧油特别 税 27. 特别消费 税					
营业交 易类	5. 营业税 6. 牲畜交易税 7. 集市交易税		转移 财产 类 税 收	22. 奖 税	受益类 行为收 28. 城市维护 建设税			
综合类 税收	8. 工商统一税	个人 所得 税 收			29. 建筑税 30. 国营企业 奖金税 31. 集体企业 奖金税 32. 事业单位 奖金税 33. 工资调节 税 34. 屠宰税 35. 印花税 36. 筵席税			
海关类 税收	9. 关税 10. 进口调节 税	农业 收益 税 收			20. 农牧业税			

五、税收征管的概念

税收征管亦称“稽征管理”。是指国家行使征税权力，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对日常的税收活动进行有计划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的基本措施。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经立法机关颁布的税收法令，也就是说有了“预定的标准”，税务部门，按照“预定的标准”具体开展其行政行为，对税收分配的全过程进行统筹管理。首先，要对在一定时间内如何贯彻税法进行决策、计划，规定其奋斗目标；其次，在日常征纳活动中协调征纳关系，如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等等；第三，对违法违纪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征纳双

方由于思想认识上和业务水平上的差异，难免会出现违法违纪问题，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正确处理征纳关系，必须及时纠正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六、税收征管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的原则

具体贯彻税法的税收征管活动，有两个特点：一是政策性强。征与免，征多征少都有严格的规定；二是涉及面广。不论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还是公民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可以说税收征管的每一活动无不体现党和国家的税收政策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所以税收征管活动必须贯彻依法行政的原则。

（二）组织收入与促进生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生产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础。税收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组织税收收入与促进生产发展是相互依存、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的。税收收入的规模及增长速度主要是由生产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决定的。反过来，税收又影响生产的发展。所以，在税收征管过程中，要克服单纯的财政观点，注重开辟财源，发展生产，为税收建立坚实的经济基础，这是完成组织收入任务的重要条件，同时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也使税收促产成为可能。

（三）专业管理与群众办税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税法规定，除税务机关行使部分税收管理权外，作为税收执法机制的组成部分，工商管理部门行使吊销营业执照权，银行行使冻结帐户划拨存款权，司法部门行使司法权，审计、财政、企业主管部门行使监督、管理权。以上我们系统称为专业管理。但是，作为涉及面很广的税收工作，只凭专业管理是不够的，还要坚持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办税。只有这样才能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同时，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也决定了群众办税成为可能。发动群众办税的方法可以因地制宜地采取建立协税

制度、协税组织、开展纳税竞赛活动等。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七、税收征管的意义

税收征管是完成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所以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支援国家建设、维护国家权益、打击不法活动、促进生产发展有重要意义。

第一，保证税收收入准确及时入库。税收的首要职能是筹集资金职能，那么税收征管就是采用一系列的管理手段为使税收收入准确及时入库，保证其职能的实现。如建立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鉴定制度等。

第二，维护税法尊严，打击违法活动。税收收入是国家向纳税人无偿取得的收入，由于纳税意识的差别，在某些单位和个人中发生偷、漏、抗、欠税的现象也是必然的，税法对这些违法活动如何处理有了明确规定。那么，具体如何发现问题处理不法活动，以维护税法的尊严，保证国家权益就成为税收征管的主要内容。如：开展税收检查、查处违章案件等。

第三，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如前所述，税收征管工作必须坚持组织收入与促进生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税收促产不但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通过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发挥税务部门的特长，采取帮助企业搞好核算，融通资金，提供信息，提高管理水平等方法，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不但提高了经济效益，也开辟了税源。

第二节 税收征管的内容

一、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按税法规定成为法